

苗伟明 著

困惑与选择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苗伟明 著

困惑与选择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困惑与选择: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研究/
苗伟明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056 - 3

I. ①困… II. ①苗… III. ①保安人员-服务业-研
究-上海市 IV. ①D631.3②F7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9309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装帧设计 甘晓培



困惑与选择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研究

苗伟明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152,000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056 - 3/D · 2449

定价 25.00 元

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没有权威，
那么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
如果一个国家的官吏都能服从法律，
这个国家就一定会强盛。

——柏拉图《法律篇》

前 言

本书撰就于 2006 年年底,基础调研都是在 2006 年之前完成的,很多数据和情况也仅仅源自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但书中提出的一些思路、观点、想法和建议,对于进一步促进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特别是书中重点探讨和阐述的关于“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保安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的构建”、“保安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保安服务人员培训系统的建立”、“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的维护”等内容,以及对“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保安服务市场”等概念的分析和界定,对于具体规范我国保安服务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按理,本书早该出版,但由于各种原因,出版计划一拖再拖,直至今日才得以示人。在此,谨向各位读者表示歉意!

保安服务市场是向社会和民众提供安全服务的特殊市场,与社会和谐、平安建设、民众安宁息息相关。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日趋成熟,目前我国保安服务市场中的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服务人员已分别达到三千余家和四百三十余万名,比本书撰就时分别增加了七百五十余家和三百三十余万名。^①在大街小巷、在居民社区、在大中小学、在企事业单位、在大型活动现场、在天灾人祸第一线……到处都可以看到保安服务人员的身影。他们任劳任怨、辛勤工作,为守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甘心付出,无怨无悔。二十八年的实践已经证明,保安服务市场中的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服务队伍已经成为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力量。正如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

^① 2006 年,全国保安服务企业 2 256 家,保安服务人员 103 万名。

2 困惑与选择

2012年7月20日中国保安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所说的那样：“全国保安服务公司和广大保安员始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宗旨，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积极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大力加强单位内部和社区安全防范，积极参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然而，我国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速度虽然很快，该市场对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也非常明显，但相对于我国其他服务市场，我国保安服务市场的市场化和法治化程度却相对较低，这就使得该市场在快速发展中逐步暴露出一些久解不决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多年来经常被各类媒体曝光且已引起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强烈不满的“保安打人”、“保安监守自盗”、“保安侮辱妇女”、“保安非法拘禁”、“保安绑架民众”、“保安聚众斗殴”等一系列“黑保安”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引发的“家丁式恶势力”、“黑社会组织”、“国（境）外黑势力向我国内地渗透”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消极倾向，则更令人关注。大家知道，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保安服务市场在服务社会稳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越显著，该市场中的消极因素对国家、社会、民众的危害也就越明显。其实，任何市场的发展都需要规范，而规范是为了促使市场更好、更快发展。在我国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日趋完善的今天，我们需要迅速发展的市场，但我们更需要规范发展的市场。这一要求对于直接关乎社会稳定和民众安宁的保安服务市场来说，尤为重要。因此，规范保安服务市场，促进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不仅是完善和强化我国公共安全保障新体系和新机制的需要，更是构建和谐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

当然，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解决我国保安服务市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为清理我国保安服务市场中的消极因素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国保安

^① 参见《大力加强保安队伍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安保服务水平》，载中国保安协会网，http://www.zgba.org/_d275157199.htm，访问日期：2013年9月20日。

服务市场也因此步入了法治轨道,但是,《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施行三年后,我国保安服务市场中的违法违规现象仍比较严重,由保安服务企业或保安服务人员引发的各类恶性事件仍时有发生。这就意味着我国保安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问题绝不是一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能解决的,我们还需要对该市场进行更深层次的改革,还需要对该市场的改革方向、路径、方法和手段进行更深入、更具体的研究和探索。本书的价值可能就在于此。

本书的核心观点是:虽然保安服务市场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发展和开放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阻碍,甚至破坏该市场进一步发展和开放的矛盾和问题,有些问题已经相当突出。保安服务市场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开放,但该市场的发展和开放必须规范。因为,规范才能促进该市场更好、更快地发展和开放。我们只有通过法治化来加快保安服务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才能促使该市场尽快步入规范发展和有序开放的轨道。本书试图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如何树立市场的发展和开放需要规范,而规范是为了促进市场更好、更快发展和开放的科学理念;如何确立只有通过法治化来加快保安服务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才能促使该市场尽快步入规范发展和有序开放轨道的基本观点;如何使保安服务市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逐步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逐步实现法治化和市场化的统一,逐步与国际保安服务市场接轨等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书共分七章,除第一章“绪论”外,主体由两个相互关联的部分构成:一是“对目前保安服务市场发展状况的分析与评估”。研究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主要目标,是为了理性选择和合理设计既能加强监管,又能促进发展的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的可行方案。而要选择和设计出真正可行的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方案,我们不仅要解决目前人们对“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保安服务市场”等概念的模糊认识或错误认识问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对保安服务市场目前的发展优势、发展劣势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估。否则,我们对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方案的选择和设计,就会由于没有任何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而成为一种“痴人说梦”,所谓对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也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因此,

本书在第一部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章)首先站在市场的角度,对“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保安服务市场”等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阐释和界定,然后根据大量的调查数据以及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着重对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优势、发展劣势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评估;二是“对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方案的选择与设计”。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以及保安服务市场目前发展的客观现实,设计既能加强监管,又能促进发展的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的可行方案,是本书研究的主要目标。虽然,“加强监管”与“促进发展”可能会由于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而成为一对矛盾,但我们只要坚持市场发展需要规范,而规范是为了促进市场更好、更快发展的理念,循着法治化与市场化统一的总体思路去理性选择和合理设计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可行方案,就一定能使“加强监管”与“促进发展”这对矛盾在今后保安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中达到统一。鉴此,本书在对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评估之后,依据上述理念和思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对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可行方案进行了设计。为了便于比较和选择,本书提出了两种规范方案,即“一步式规范方案”和“渐进式规范方案”。由于“一步式规范方案”目前尚未完全成熟,而“渐进式规范方案”比较现实和可行,因此,本书在对“一步式规范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后,着重对“渐进式规范方案”进行了具体设计和阐释。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一是“首次把保安服务作为一种实质意义上的现代市场来研究”。以前不管是有组织的对保安服务的调研,还是个人对保安服务的思考,并没有从现代市场的角度对其进行考察。这可能就是我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关键原因之一。因此,本书首次把保安服务作为一种实质意义上的现代市场来进行研究,这不仅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态度,更是对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研究的一种创新;二是“首次对保安服务市场的市场主体进行界定”。以前我们对保安服务市场主体的界定一直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这也许也是我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关键原因之一。因此,本书首次把保安服务市场的市

场主体界定为“通过契约形式向社会提供有偿性保安服务的,以公开身份参与保安服务市场有序竞争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保安服务市场准入标准和企业设立程序规定的,符合保安服务行业相关标准的保安服务企业”,并将目前物业管理公司保安服务队伍、企业自建的保安服务组织、社区保安服务队伍和治安联防队伍排除出保安服务市场,这不仅能解决长期以来人们对我国保安服务市场主体的模糊认识问题,而且也能使本研究更具针对性、科学性和创新性;三是“首次对保安服务市场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界定”。长期以来,人们对保安服务市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存在模糊认识,比如,什么是现代市场意义上的保安和保安服务,现代保安服务企业具有哪些基本特征,什么是实质意义上的现代保安服务市场,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与保安服务市场是一种什么关系等等问题,一直没有进行科学而明确的定义和阐述,这其实也是我们难以做好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本书首次对该市场的几个最基本的概念,如“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保安服务市场”等,从现代市场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和界定;四是“首次在渐进式规范方案的立法环节中,提出了特殊与一般的立法原则”,即在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目前保安服务项目性质以及社会安全需要的变化情况,在市场及其市场主体的性质和形态、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标准和程序、市场可经营的最大范围、保安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获得资格的程序、保安服务从业人员的职权和行为规范等方面,严格划定特殊与一般的界限,以便我们在规范保安服务市场过程中,不至于出现更多束缚该市场规范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五是“首次在渐进式规范方案的监管环节中,提出了构建双重监管体系的市场监管思路”,即建立并强化政府行政监管与市场自我监管互相配合、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科学监管体系。具体而言,就是转变目前公安机关的市场监管理念和方法,组建“地方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并形成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同时,在正确认识行业协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利用制度优势和政府力量来扶持组建地方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以强化保安服务市场自律、协调和保护功能;六是“首次在渐进式规范方案的市场环节中,提出推进保安服务市场市场化进程的具体建议”,即逐步启动国有保安服

务企业的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导保安服务市场主体的多元化、适度开放和充实保安服务企业的经营范围、尽快建立保安服务从业人员注册管理制度、尽快建立保安服务从业人员的执业保护制度、尽快建立保安服务企业的风险防范制度等；七是“首次在渐进式规范方案的培训环节中，提出构建管理有层次、培训分等级的教育培训系统”，即在建立统一的并具有权威性的管理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形成管理层、协作层和实施层等三个层面，以及上岗培训、专业初级培训、专业中级培训、专业高级培训和学位级培训等五个等级的保安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系统等。

书已付梓，不敢忘恩。这里，首先得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杨正鸣教授的鼎力支持和无私帮助，是他在我研究和撰写本书时给了我很多有益的建议，从而使本书更为完善；是他在经济上给予我资助，从而使本书最终得以顺利出版。当然，本书的撰就和出版还得到了上海市公安局原副局长、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原董事长张声华同志，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委黄一超同志，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原专委朱济民同志，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原副总经理方根娣同志、上海人民出版社龙敏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必须承认，本书虽然对目前我国保安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一定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另外，由于本书毕竟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的，因此，当时的所谓创新，目前可能已经在试行或已成为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的具体内容；当时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目前可能已经解决，或已经缓解，或又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当时的很多数据和情况，目前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或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但为了保持全书的前后一致，我并未对其进行修改和调整。对此，也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多多包涵。

苗伟明

2013年10月于桂林苑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对象和范围	3
三、研究思路和创新	5
四、研究基础和方法	8
第二章 保安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13
一、保安	13
二、保安服务	16
三、保安服务企业	17
四、保安服务行业	18
五、保安服务市场	20
第三章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优势	22
一、在市场发展潜力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发展优势	22
二、在保障稳定和促进协调发展方面的发展优势	27
三、在企业获利和促进经济建设方面的发展优势	30
第四章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劣势	35
一、法律基础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36
二、政府监管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39
三、市场秩序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43
四、市场自我监管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45

五、服务质量和吸引人才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46
六、市场供需关系方面可能出现的发展劣势	49
第五章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52
一、市场的发展空间将不断扩大	52
二、市场在发展中将逐步开放	54
三、市场将在发展中逐步走向职业化和专业化	56
四、市场必将最终实现法治化与市场化的统一	58
第六章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一步式规范方案	66
一、一步式规范方案要求达到的基本目标	66
二、施行“一步式规范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67
第七章 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渐进式规范方案	71
一、立法环节——启动立法程序,夯实法律基础	72
二、监管环节——健全监管体制,理顺“政市”关系	80
三、市场环节——随法治化进程,推市场化进程	88
四、培训环节——规范培训体系,提高队伍素质	98
五、整顿环节——整顿市场环境,打击违法犯罪	102
结语	104
附录	105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05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16
写在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施行前	128
保安服务市场法制建设中的监管体制建设	142
参考文献	155

第一章 绪 论

市场的发展和开放需要规范,而规范是为了促进市场更好、更快地发展和开放。我们只有通过法治化来加快市场化进程,才能促使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尽快步入规范发展和有序开放的轨道。因此,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是一项十分迫切且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的重要课题,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海市乃至全国社会公共安全保障新体系和新机制的一次积极尝试。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自 1985 年 8 月上海市建立第一家保安服务企业以来,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的成长历程。^①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与我国大多数省、市的保安服务市场一样,不仅在企业数量、组织形式、队伍规模、服务种类、市场经营等方面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而且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正如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马维亚同志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所说的那样:“目前中国保安服务业发展迅猛,势头良好。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各地由公安机关开办的保安服务企业已发展到 2 258 家,保安队伍发展到近 103 万人。”^②其中广东、北京、辽宁、上海市、山东、江苏、四川等十二个省、直辖市保安队伍超过 4 万人。”“保安服务队伍已经成为协助

① 由于本书完成于 2006 年,故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当时仅有 21 年的历史。

② 有报道称,截至 2006 年 8 月“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从业人员已经达到 110 万人”。参见《保安条例有望年内出台》,《法制日报》2006 年 8 月 16 日。

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一支不可缺少的社会安全防范力量。2005年,保安队伍共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9.6万余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7万余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8.9亿元。”^①而上海市由公安机关开办的保安服务企业也已从二十多年前的1家公司、5万人民币启动资金、41名保安服务从业人员,发展到了1家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的市级总公司、21个区(县)公司、9个专业条线公司^②和5万多名从业人员的庞大规模。仅2000年到2004年的五年中,上海市保安服务队伍共进行防火防盗安全大检查71万余次,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10.1万余起,发现并扑灭火警21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800余名,制止违法犯罪活动12800余起,协助公安机关破案2400余起,查获无证物资出门12.7万余起,价值总额1.04多亿元。另外,通过区域安全联网报警系统的有效报警,上海市保安服务队伍仅在2000年到2004年的五年间,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00余名,制止现行盗窃犯罪活动3300余起,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800余起。^③因此,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与我国大多数省、市的保安服务市场一样,目前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优势条件。

但是,由于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速度相对较快,而该市场的法治化和市场化程度又相对较低,因此,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在发展中已逐步显露出一些诸如“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行业行政管理因无法可依而难以深入开展”、“保安服务市场的相对垄断经营和封闭经营”、“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较差和年龄老化”、“保安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机制不规范和不科学”、“无证无照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保安业务”、“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混入保安队伍”、“保安服务从业人员侵犯其他公民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等等矛盾和问题,而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存在与积累,很可能导致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中的部分领域在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出现劣势。特别是21世纪初以来,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逐步暴露出来的“保安打人”、“保安监守自盗”、“保安侮辱妇女”、“保安聚众斗殴”等一

① 《保安条例有望年内出台》,《法制日报》2006年8月16日。

② 上海市9个专业条线保安服务公司,是指水上、港口、长航、海运、铁路、轨道、机场、宝江、化工区等9个专业条线公安机关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

③ 数据源自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系列“黑保安”问题,以及这些突出问题可能引发的“家丁式恶势力”、“黑社会组织”、“国(境)外黑势力向上海市渗透”等倾向则更令人关注。因此,规范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不仅是完善上海市乃至全国社会公共安全保障新体系和新机制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而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则正是为了顺应这种客观且迫切的需要而全面展开的。

二、研究对象和范围

任何研究都必须确定科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但是,由于我国保安服务及其企业的特殊性等原因,以前我们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问题的研究,一直难以在其对象和范围问题上达成共识,以至于难以在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上有所突破。^①因此,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问题必须解决。

(一) 研究对象

任何一种研究的客观基础,就是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本书研究的对象,从总体上讲,就是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具体可概括为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中的市场主体、市场行为以及市场监管。因为,任何市场都是由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监管等基本要素所构成,或者说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监管是市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如果一个市场的市场主体是合法的、市场行为是有序的、市场监管是有效的,那么,该市场的规范发展就具备了最基本的条件,反之,则难以保证该市场的规范发展。从表面上看,目前存在于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似乎都存在于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之中,因此,我们以前一直强调的是规范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但是,作为一种行业,它必

^① 以前我们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问题的研究,大多是对上海市保安行业或对该行业暴露出来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进行研究,而在该行业的主体是什么、其范围有多大等问题上却一直存在分歧,从而在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问题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问题上难以统一。

然存在于市场,并在该市场中得到规范和发展。行业中的矛盾和问题,其实质就是市场中的矛盾和问题在行业中的显性表现而已。换言之,要从根本上解决行业中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就必须从规范市场入手。否则,我们只能做到治标不治本,或只能形成“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因此,规范行业,归根结底,就是要规范市场。我们只有规范了市场,那么,在行业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本书之所以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及其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监管进行研究,而不是对所谓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进行研究,其根据就在于此。

(二) 研究范围

既然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及其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监管,那么,在该市场中的所有有偿性保安服务行为和与有偿性保安服务行为类似的所有无偿与公益性保安服务行为,以及目前正在向社会提供有偿、无偿和公益性保安服务的所有组织、机构和企业,包括保安服务企业、含有有偿性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企业自建的保安服务组织^①、社区保安服务队伍、治安联防队伍,都应该被纳入本书研究的整体范围之内。因为,从上海市乃至全国保安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看,目前绝大部分物业管理公司均在该市场中名正言顺地以契约形式向社会提供有偿性保安服务;企业自建保安服务组织、社区保安服务队伍和治安联防队伍也在通过无偿或公益性保安服务,在该市场中占有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②因此,从研究和规范上海市整个保安服务市场的角度出发,除了保安服务企业,那些与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组织、机构和企业,虽然不是本书确定的保安服务企业,但是,由于它们目前或存在于保安服务市场之中,或占有该市场的一定份额而应该被纳入本书研究的整体范围之内,或者说,它们应该被纳入我们规范的整体范围之内。

① 这里所讲的“企业”是指保安服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如大型商品零售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大型生产企业等等。

② 从严格意义上说,社区保安队和治安联防队在居民住宅区域所提供的公益性保安服务,企业自建保安服务组织为其自身安全需求而在其生产经营区域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等,其实都可以成为保安服务市场中的保安服务项目。因此,从社会分工专业化和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的角度看,这些人力守护项目应该成为该市场有效的市场成分。

三、研究思路和创新

大家知道,国(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保安服务市场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它们在保安服务市场的立法、市场监管、市场运行、保安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已相当成熟,其实践经验和教训也是非常丰富的。虽然,上海市的保安服务市场已经历了二十多个年头,但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仍相当缺乏,特别是在该市场法治化和市场化方面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鉴于此,笔者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上海特点,以及大胆借鉴国(境)保安服务市场的先进理念和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本书的研究目标、基本内容以及试图解决的关键问题,并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努力探索、积极创新,力图在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一) 研究目标

根据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及目前对其研究的现状,本书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对目前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发展优势、发展劣势以及发展趋势的客观评估,理性选择和合理设计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的可行方案,努力解决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问题,为构建一种规范的、可行的,有序、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运行模式提供科学依据。

(二) 基本内容

根据本书确定的研究目标,本书研究的主体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是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发展状况的客观评估,本部分的主要内容有:(1)保安、保安服务、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行业、保安服务市场等基本概念的界定;(2)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在服务能力、发展后劲、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发展优势;(3)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在法律基础、市场监管、市场秩序、管理体制、市场供需关系、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发展劣势;(4)上海市保安服务市场在发展空间、开放程度以